

#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打造党建与业务融合“新引擎”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业务、业务融入党建,明确将“融合理念树得牢不牢、组织建设做得实不实、服务群众干得好不好、党员作用发挥强不强”作为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标准,一体推进机关党的建设、检察业务建设和检察队伍建设,积极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新引擎”。

## 坚持“三个引领”一体聚力 找准融合发展“关键点”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始终秉持“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原则,深化理念融合。以政治引领凝聚共识。该院用好“第一议题”“一月一讲”等制度,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和核心要义,引导检察人员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更好地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

以思想引领汇聚人心。该院坚持学思想、强党性与学业务、强素能同抓同促,探索领导带学、支部共学、轮流讲学、专题研学、实战促学“五学联动”模式,搭建青年党员上讲台、班子成员上党课、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多元化学习矩阵,以差异化供给确保党的创新理论覆盖基层“神经末梢”。

以文化引领汇聚力量。该院常态化开展办案之星、奉献之星、创新之星评选,“点赞”身边典型,传承东坡家风家训,提炼“明德、尚法、笃学、求是”院训,培育“东坡·检韵”文化品牌,着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检察职业精神,实现“党员红+检察蓝”一体培养、“政治信仰+法治精神”一体塑造,其中“东坡·检韵”获评全省优秀检察文化品牌。

## 坚持“三向融合”一体发力 拉紧党建协调“牵引线”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着力构建院党

组、党支部、党员“三维联动”工作格局,营造“以上率下传导压力,自下而上彰显组织力”的良性互动氛围。

把“融”贯穿于责任落实全方位。该院党组坚持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交换意见、沟通进度,纳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定期分析研判,明确党建责任落责基层“神经末梢”。

以文化引领汇聚力量。该院常态化开展办案之星、奉献之星、创新之星评选,“点赞”身边典型,传承东坡家风家训,提炼“明德、尚法、笃学、求是”院训,培育“东坡·检韵”文化品牌,着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检察职业精神,实现“党员红+检察蓝”一体培养、“政治信仰+法治精神”一体塑造,其中“东坡·检韵”获评全省优秀检察文化品牌。

把“融”贯穿于业务工作全流程。该院明确支部书记由部门负责人担任,实现党建、业务“一肩挑”“双过硬”,注重事前宣贯号召、事中部署跟踪、事后总结复盘,机关第一党支部在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中增加诉讼监督提质增效任务,并将其作为检察官业务考评、民主评议党员必评内容,大幅度提升刑事检察业务工作质效。

把“融”贯穿于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全领域。该院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评选,细化党员责任标准21项,号召“先锋有我、先进有我、违纪无我”,搭建“党小组+办案组”“党员+非党员”融合矩阵,激励党员干警、先进典型在办案中打头阵、啃“硬骨头”。

## 做好“三个坚持”

### 坚持“三道加法”一体转化 开拓党建带动“新局面”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着力找准党务、业务、服务结合点,搭建党建与业务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载体平台,构建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抓落实的工作态势。

“党建+检护粮仓”能动履职。该院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嘱托勇担使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探索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聚焦耕地、水利、种子、农产品等重点,设立“天府粮仓”检察服务站,推动解决跨区划水体污染治理难题,排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种子安全隐患。

“党建+检察护企”协同履职。该院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各党支部“开年头件事”,聚焦中心任务所需、业务工作所求,让党员担任检企联络点负责人,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举措12项,畅通与公安、法院、工商联等部门协调

配合渠道,建立涉企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及联席会议机制,与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甘眉园区)分局建立“《检察警一体化》护企工作机制”,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优法治产品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党建+检护民生”多元履职。该院与东坡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府检”联动机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行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共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创新“派

驻检察+基层治理”工作模式,将智慧检务平台植入东坡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开辟司法为民检察新路径;创新“服判息诉+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被省检察院确定为首批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建设单位;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以“点单式”“精准式”“云端式”的方式,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汤利琴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以案说 法

YI AN SHUO FA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并对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释法,本期本报继续刊登《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中的典型案例,以供劳动者参考。

# 试用期间护理假“缩水”,劳动者可主张赔偿吗?

##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18日,苏某入职成都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固定期限两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2个月。该公司《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规定,“转正员工享受3天带薪陪产与护理假”。同年5月26日,苏某向公司提出休陪产护理假,被告知试用期内不符合休假条件。苏某之妻于同年6月1日顺利生产后,苏某再次提交20天陪产护理假的休假申请,并提供了《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后公司安排苏某调休4天进行陪产护理。同年11月16日,苏某提出辞职,要求公司支付其应休未休的护理假权益损失。公司认为,苏某已按公司制度规定享受了护理假,拒绝支付其损失。苏某遂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其未休护理假的损失。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规定,以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的规定,案涉公司“转正

员工享受3天带薪护理假”的规定,明显低于四川省地方法规有关护理假的标准,且限制了试用期男性劳动者享受护理假的权利,不具合法性。苏某向公司主张休假护理假时,具备生育事实,履行了请假手续,符合享受护理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制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未按规定保障苏某休陪产护理的权利,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苏某主张未休护理假的损失,应予支持。

##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各地先后出台了延长生育假、护理假和育儿假等一系列鼓励生育政策措施。在争议处理中发现,有的用人单位未履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导致劳动者面临陪产护理假缩水、被调休或抵销等有假难休的现实问题。《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生育假、护理假待遇落实。”因此,用人单位应加强制度规范和用工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实现劳动者休息休假的合法权益。

(综合自四川在线、《四川法治报》)

## 遂宁市

### 首个“赋强公证中心”挂牌成立

近日,遂宁市首个“赋强公证中心”在船山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

挂牌仪式结束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船山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近年来金融纠纷、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情况,遂宁市红旗公证处介绍了“赋强公证中心”的建立背景、人员配备、运行程序、收费标准等基本情况。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分行、中国银行遂宁分行、遂宁农商银行分别与遂宁市红旗公证处签订了金融纠纷赋强公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会人员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赋强公证中心”的挂牌

运行是船山区人民法院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的一项有益举措,该中心的运行将切实发挥公证参与矛盾源头预防、高效化解纠纷、节约司法资源等专业优势,为金融、物业纠纷的诉前化解开辟新道路,为后续开展司法行政、人员配备、运行程序、收费标准等基本情况进行。

据了解,“赋强公证”意为“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其职能体现在:对于符合条件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债权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可不经诉讼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罗孝伟)

## 邻水县

### 加强客运企业源头监管

**本报讯** 为加强客运企业源头监管,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广邻运业有限公司、邻水县新世纪运业有限公司等重点客运企业,对企业负责人、驾驶人及安全员开展专项警示教育。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播放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并通过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度剖析了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后果,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进一步树牢安全意识。同时,民警对企业负责人、驾驶人及安全员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要加强

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认真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车辆及安全设备的检查力度,坚决杜绝“问题车”上路;二是要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驾驶员疲劳驾驶、超员超速驾驶等,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告知纠正;三是要深刻吸取交通事故教训,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守法意识,坚决杜绝不交通事故发生。

据悉,通过开展此次专项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客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及安全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冯文杰)

## 简阳市

###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 7月16日,成都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射洪坝街道鳌山夜市,开展“拒绝酒驾·平安消夏”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暨“压事故·保平安”酒后禁驾宣传等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事故发生,筑牢夏季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烧烤摊区、夜宵商铺、饮品摊点等群众聚集地,向物业人员、安保人员及商铺从业人员发放了“珍惜生命请勿酒驾”“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等宣传资料并张贴在夜市显眼处,为驾驶人打拒绝酒驾醉驾的“预防针”。同时,该大队民警、辅警通过互动交流、现场咨询等方式,进一步讲解了酒醉

驾认定标准、酒醉驾需要承担的后果等,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提醒广大驾驶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做一个遵规守法的传播者和文明交通的志愿者,把“拒绝酒驾醉驾”的安全理念传到千家万户,形成“全民参与、共同抵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悉,今年以来,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压事故·保平安”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杜绝了酒醉驾违法行为的发生,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斌)

## 石垭镇

### 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 7月13日~19日,广安市岳池县石垭镇联合县交警大队、石垭派出所等,在石垭场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执法人员在街道设立两处卡点,对不正确佩戴头盔、安装电动车遮阳篷、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主干道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纠正,并对来往车辆驾驶人、行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

传,劝导驾乘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据悉,此次行动共出动工作人员30余人,依法拖移违停车辆30余辆,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了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下一步,石垭镇将继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场镇交通安全的检查力度,为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朱丽)

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认真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车辆及安全设备的检查力度,坚决杜绝“问题车”上路;二是要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驾驶员疲劳驾驶、超员超速驾驶等,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告知纠正;三是要深刻吸取交通事故教训,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守法意识,坚决杜绝不交通事故发生。

据悉,通过开展此次专项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客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及安全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冯文杰)

**本报讯** 7月13日~19日,广安市岳池县石垭镇联合县交警大队、石垭派出所等,在石垭场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执法人员在街道设立两处卡点,对不正确佩戴头盔、安装电动车遮阳篷、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主干道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纠正,并对来往车辆驾驶人、行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

传,劝导驾乘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据悉,此次行动共出动工作人员30余人,依法拖移违停车辆30余辆,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了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下一步,石垭镇将继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场镇交通安全的检查力度,为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朱丽)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射洪坝街道鳌山夜市,开展“拒绝酒驾·平安消夏”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暨“压事故·保平安”酒后禁驾宣传等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事故发生,筑牢夏季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烧烤摊区、夜宵商铺、饮品摊点等群众聚集地,向物业人员、安保人员及商铺从业人员发放了“珍惜生命请勿酒驾”“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等宣传资料并张贴在夜市显眼处,为驾驶人打拒绝酒驾醉驾的“预防针”。同时,该大队民警、辅警通过互动交流、现场咨询等方式,进一步讲解了酒醉

驾认定标准、酒醉驾需要承担的后果等,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提醒广大驾驶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做一个遵规守法的传播者和文明交通的志愿者,把“拒绝酒驾醉驾”的安全理念传到千家万户,形成“全民参与、共同抵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悉,今年以来,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压事故·保平安”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杜绝了酒醉驾违法行为的发生,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斌)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射洪坝街道鳌山夜市,开展“拒绝酒驾·平安消夏”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暨“压事故·保平安”酒后禁驾宣传等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事故发生,筑牢夏季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烧烤摊区、夜宵商铺、饮品摊点等群众聚集地,向物业人员、安保人员及商铺从业人员发放了“珍惜生命请勿酒驾”“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等宣传资料并张贴在夜市显眼处,为驾驶人打拒绝酒驾醉驾的“预防针”。同时,该大队民警、辅警通过互动交流、现场咨询等方式,进一步讲解了酒醉

驾认定标准、酒醉驾需要承担的后果等,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提醒广大驾驶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做一个遵规守法的传播者和文明交通的志愿者,把“拒绝酒驾醉驾”的安全理念传到千家万户,形成“全民参与、共同抵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悉,今年以来,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压事故·保平安”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杜绝了酒醉驾违法行为的发生,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斌)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射洪坝街道鳌山夜市,开展“拒绝酒驾·平安消夏”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暨“压事故·保平安”酒后禁驾宣传等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事故发生,筑牢夏季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烧烤摊区、夜宵商铺、饮品摊点等群众聚集地,向物业人员、安保人员及商铺从业人员发放了“珍惜生命请勿酒驾”“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等宣传资料并张贴在夜市显眼处,为驾驶人打拒绝酒驾醉驾的“预防针”。同时,该大队民警、辅警通过互动交流、现场咨询等方式,进一步讲解了酒醉

驾认定标准、酒醉驾需要承担的后果等,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提醒广大驾驶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做一个遵规守法的传播者和文明交通的志愿者,把“拒绝酒驾醉驾”的安全理念传到千家万户,形成“全民参与、共同抵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悉,今年以来,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压事故·保平安”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杜绝了酒醉驾违法行为的发生,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斌)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射洪坝街道鳌山夜市,开展“拒绝酒驾·平安消夏”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暨“压事故·保平安”酒后禁驾宣传等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事故发生,筑牢夏季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烧烤摊区、夜宵商铺、饮品摊点等群众聚集地,向物业人员、安保人员及商铺从业人员发放了“珍惜生命请勿酒驾”“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等宣传资料并张贴在夜市显眼处,为驾驶人打拒绝酒驾醉驾的“预防针”。同时,该大队民警、辅警通过互动交流、现场咨询等方式,进一步讲解了酒醉

驾认定标准、酒醉驾需要承担的后果等,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提醒广大驾驶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做一个遵规守法的传播者和文明交通的志愿者,把“拒绝酒驾醉驾”的安全理念传到千家万户,形成“全民参与、共同抵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悉,今年以来,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压事故·保平安”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杜绝了酒醉驾违法行为的发生,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斌)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射洪坝街道鳌山夜市,开展“拒绝酒驾·平安消夏”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暨“压事故·保平安”酒后禁驾宣传等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事故发生,筑牢夏季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走进烧烤摊区、夜宵商铺、饮品摊点等群众聚集地,向物业人员、安保人员及商铺从业人员发放了“珍惜生命请勿酒驾”“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等宣传资料并张贴在夜市显眼处,为驾驶人打拒绝酒驾醉驾的“预防针”。同时,该大队民警、辅警通过互动交流、现场咨询等方式,进一步讲解了酒醉

驾认定标准、酒醉驾需要承担的后果等,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提醒广大驾驶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做一个遵规守法的传播者和文明交通的志愿者,把“拒绝酒驾醉驾”的安全理念传到千家万户,形成“全民参与、共同抵制”的良好社会氛围。